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第廿四屆第四次秘書處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8月2日 / 星期二 PM 22:00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 20F-3

三、出席人員：羅伯雄、葉忠武、簡志成、陳亮彰、石林展、張暉姪、陳文智、陳建川。

列席人員：鄭堯成監召。

四、主席：羅伯雄 秘書長

五、主席宣佈出席人數，應到 10 人，實到 8 人，會議開始。

六、請通過 24-3 秘書處會議紀錄，詳如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通過。

八、羅伯雄秘書長報告：111 年第 2 季(4~6 月)會務人員考核結果：

1. 總幹事、副總幹事投票結果-通過。
2. 會務人員劉淑媛、張秋月、蘇婉真年度考核結果-通過。

理事長葉忠武致詞：略。

監召鄭堯成致詞：略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提案人：羅伯雄 秘書長

案題一、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任用管理辦法第六章 考核與獎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視本會考核制度的獎懲是否要調整，考核分數達到一定程度的高分或記功是否應有一些實質的獎勵

辦法：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任用管理辦法第六章 考核與獎懲，詳如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會務人員每季考核予以發放實質獎勵，獎勵方式-

1. 考核達 90 分以上者，績效為優等；95 分以上者，績效為特優，每季考核依分數高低排名擇前 2 名，發放額外經濟獎勵。
2. 每季考核成績達 90 分以上且記嘉獎者，予以發放小額獎勵。
3. 獎金發放標準，委請秘書長規劃研擬。

4. 增列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任用管理辦法 第六章 考核與獎懲第三十九條 六、依相關法規應辦理之事項者，未能配合落實者，不得列為優等以上。

提案人：羅伯雄 祕書長

案題二、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，保障會務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，參考勞動部頒發之法規

1. 「職業安全管理法」之相關規定，詳如議程。
2. 職業安全管理法宣導相關資料，詳如附加檔 PDF。

決議：1. 依「職業安全管理法」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規定，推派會務劉淑媛參加職業衛生管理員課程，並依相關事項辦理。

2. 所有會務人員應依規定盡速完成勞工體檢。並製表記錄所有會務人員體檢日期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散會。